

中期業績報告

2017

目錄

(除另有註明外，本中期業績報告內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4
— 財務檢討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股東資料	26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2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2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30
—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31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未經審核)	3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3
詞彙	47

財務摘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6,203	5,630	10%
營運支出	1,711	1,688	1%
EBITDA*	4,492	3,942	14%
股東應佔溢利	3,493	2,985	17%
基本每股盈利	2.86 元	2.47 元	16%
每股中期股息	2.55 元	2.21 元	15%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017 年上半年)的收入及其他收益較 2016 年同期(2016 年上半年)高出 10%。期內的主要摘要包括：
 - 上市公司數目增加，新上市衍生權證以及牛熊證數目亦有所增長，使聯交所上市費收入上升；
 - 公司資金及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大幅上升；
 - 從雷曼清盤人收回一次性清盤後利息 5,500 萬元；及
 - 交易及結算費略減，因為包括商品的衍生產品成交量減少已抵銷了現貨市場成交額的穩健增幅。
- 整體營運支出較 2016 年上半年增加 1%。扣除索回與美國倉庫訴訟有關的法律費用的一次性保險賠款 2,300 萬元，營運支出較上一年同期增加 3%。
- 2017 年上半年的 EBITDA 利潤率為 72%，較 2016 年上半年增加 2%，反映收入增加及審慎管理成本。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7% 至 34.93 億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61.4	48.3	27%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4.6	19.2	(24%)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76.0	67.5	13%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424,546	488,566	(13%)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54,969	292,861	21%
LME 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597,542	635,111	(6%)

* 就本中期業績報告而言，EBITDA 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

主席報告

在市場良好氣氛、全球經濟增長有所改善以及中國內地經濟表現優於預期的帶動下，今年環球金融市場開局表現強勢。然而，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和啟動資產負債表正常化的步伐所存在的不確定性、英國脫歐談判以及國際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仍然籠罩著環球經濟前景，令市場的脆弱性增加。

在不同因素影響下，香港證券市場於2017年上半年交投活躍，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3%。旗下新股市場在新上市公司數目及集資額方面亦分別錄得80%及26%增長。儘管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下跌13%，我們旗下的人民幣貨幣期貨交易依然暢旺，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增加37%。而股票期權交易亦十分活躍，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增加21%。倫敦方面，在全球金屬市場持續疲弱下，LME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下跌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綜合收入及其他收益62.03億元，股東應佔溢利34.93億元，分別較2016年同期增加10%及17%。董事會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5元，派息率為股東應佔溢利的90%。

我們喜見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繼續推進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以及鞏固香港連接中國與世界各地市場的門戶地位。債券通於2017年7月3日成功推出，讓國際投資者可經香港進入內地債券市場，成為我們市場發展的另一里程碑。MSCI不久前決定將內地A股納入其新興市場指數，從這可見國際市場已認同滬深港通在內地股票市場開放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為使旗下業務多元化發展及支持香港成為中國離岸風險管理中心，我們繼續拓展定息及貨幣產品以及大宗商品業務。我們於2017年3月20日推出首隻人民幣貨幣期權，並於7月10日首次推出分別以人民幣(香港)及美元計價的實物交收黃金期貨合約，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交易及風險管理選擇。LME亦於7月10日推出LME貴金屬(LMEprecious)系列的美元黃金期貨及美元白銀期貨合約，把握市場對貴金屬交易需求日增的機遇。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方面，籌備工作正積極進行中，其長遠目標是支持中國內地實體經濟以及在全球大宗商品市場獲取定價權。

作為交易所營運機構，我們致力因應市場環境演變，不斷提升旗下市場質素及競爭力。香港方面，我們於6月先後進行市場諮詢，就建議設立創新板吸引新經濟公司來港上市及改革創業板徵詢市場意見，以及就建議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T+1時段)刊發諮詢文件。為進一步優化證券市場，我們於2017年7月24日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倫敦方面，我們於4月刊發了有關LME市場結構的討論文件，旨在提升市場參與度和交易效率；我們現正分析回應人士的意見。

有關各項工作的進度詳情見本中期業績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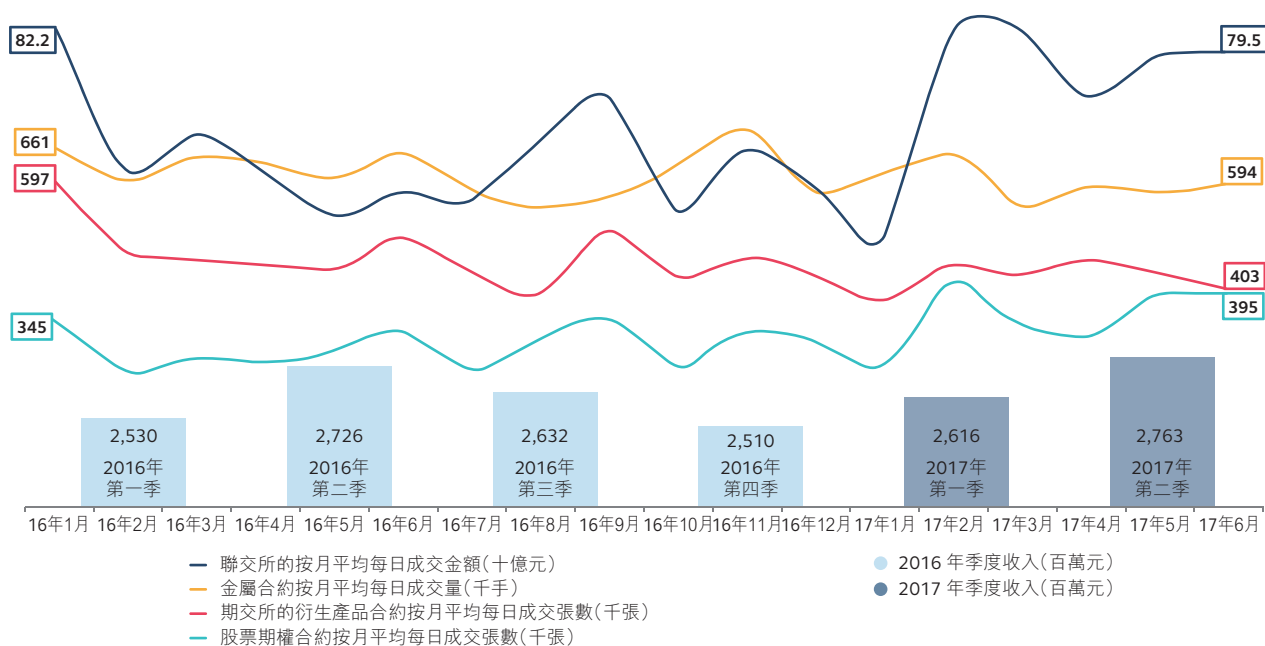
我們會繼續與監管機構及其他權益人緊密合作，協力應對未來的挑戰與機遇。我們會竭力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的市場，協助推動香港成為中國的國際財富管理中心。

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7年8月9日

業務回顧

概覽



圖一—市場交投及集團收入

2017年第二季市場氣氛持續改善，現貨市場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至778億元，較2017年第一季上升5%。滬深港通的增長勢頭持續，滬／深股通及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較2017年第一季上升47%及15%。但市場波動繼續減少，重見2014年的低位¹，令衍生產品成交量受到負面影響。2017年第二季期交所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略高於第一季，但與2016年第一季相比仍跌16%（2016年第一季市場波動約是2017年第二季的兩倍¹）。

整體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17年第一季增加4%，是由於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現季節性增長，但2017年第一季收到雷曼清盤人一次性清盤後利息款項5,500萬元，以及2017年第二季投資收益淨額下跌4,100萬元已抵銷部分升幅。

2017年上半年的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16年上半年增加10%，主要由於投資收益淨額大幅增加4.66億元，以及收到雷曼清盤人一次性清盤後利息款項5,500萬元。若扣除該等項目，收入上升1%，主要是期交所及LME成交量下降已抵銷了現貨市場成交量的增幅。

2017年上半年的營運支出較2016年上半年增加1%。就收到與美國倉庫訴訟（LME及香港交易所作為抗辯人的部分現已結案）有關的法律費用的一次性保險賠款2,300萬元作出調整後，營運支出較2016年上半年增加3%，主要反映僱員費用及樓宇支出增加，但資訊技術方面所節省的成本已抵銷部分升幅。有見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監控方針。

¹ 以恒指波幅指數數據作為參考

各營運分部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變幅	
	收入及 其他收益 百萬元	EBITDA 百萬元	收入及 其他收益 百萬元	EBITDA 百萬元	收入及 其他收益 %	EBITDA %
分部業績：						
現貨	1,512	1,221	1,282	1,012	18%	21%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	952	730	1,065	836	(11%)	(13%)
商品	721	440	804	513	(10%)	(14%)
結算	2,308	1,930	2,122	1,770	9%	9%
平台及基礎設施	279	204	264	190	6%	7%
公司項目	431	(33)	93	(379)	363%	(91%)
	6,203	4,492	5,630	3,942	10%	14%

現貨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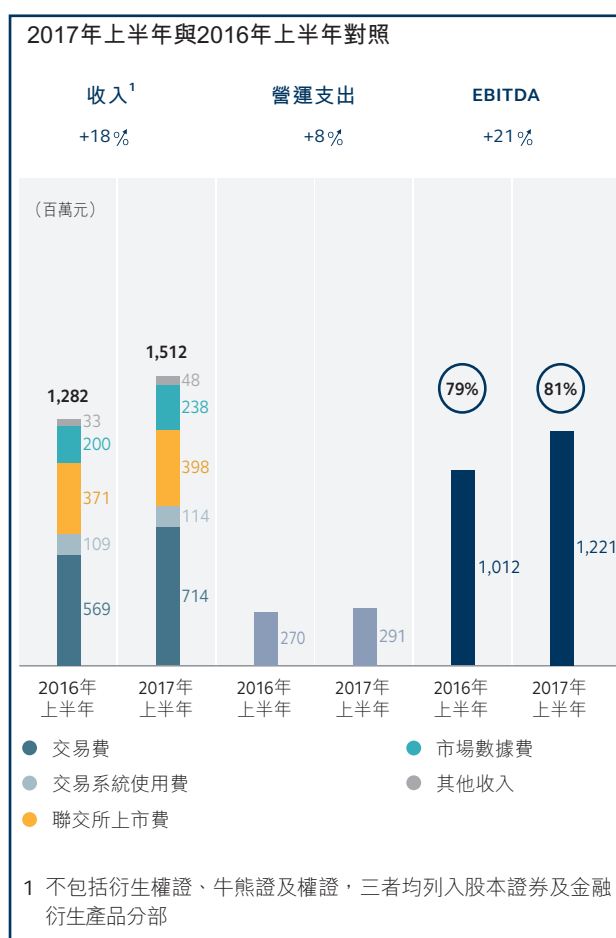
業績分析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較2016年上半年上升22%，但低於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27%升幅，主要是由於平均交易規模增加令交易系統使用費的升幅受限，以及港股通成交大升，超出滬／深股通成交升幅，但港股通成交的交易費須與內地交易所平分。

聯交所上市費增加2,700萬元，反映上市公司數目上升使上市年費增加2,100萬元，以及新上市公司數目較2016年上半年上升使首次上市費增加600萬元。

市場數據費上升19%，是由於現貨股本證券成交增加，但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成交減少，使分配到現貨分部的收入相應增加。

營運支出增加8%，是由於為戰略計劃增聘人手。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香港現貨市場繼續受投資氣氛好轉所帶動，2017年上半年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較2016年上半年高出27%。

2017年上半年滬深港通增長勢頭持續，部分是由於2016年底啟動的深港通成交量上升。2017年上半年來自滬深港通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為1.62億元(2016年上半年：7,100萬元)，其中交易及結算活動佔8,700萬元(2016年上半年：3,100萬元)。滬／深股通及港股通成交均見上升－特別是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按年計是接近2016年上半年的三倍，佔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5%(2016年上半年：2%)。

MSCI在2017年6月宣布計劃於2018年將中國A股納入新興市場指數及ACWI全球指數，長遠而言或可帶動滬／深股通的成交量。MSCI決定只納入滬深港通的合資格A股及使用離岸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編制指數，正好配合聯交所專注推動市場互聯互通、利便境外投資者進入內地證券市場的戰略。

主要市場指標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2} (十億元)	61.4	48.3
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人民幣十億元)	4.3	3.0
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人民幣十億元)	2.8	-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 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1,2}	969,619	913,114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³	37	25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35	15
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首次公開招股(十億元)	54.8	43.6
－上市後(十億元)	119.5	101.4
於6月30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746	1,666
於6月30日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288	236
交易日數	121	121
¹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港通下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63億元(2016年上半年：26億元)及深港通下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13億元(2016年上半年：零元)。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推出 ²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 ³ 包括4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2016年上半年：1家)		

市場對滬深港通的接受程度日增，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與監管機構及內地交易所緊密協作，以進一步優化滬深港通的運作模式，例如假日交易以及實時貨銀兩訖的交收安排等。

2017年上半年共有36名新交易所參與者(2016年全年：46名)，顯示業界對香港現貨市場前景持續樂觀。於2017年6月30日，交易所參與者總數達到623名。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於2017年7月24日順利推出，進一步利便投資者以收市價執行買賣盤。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名單亦擴大至包括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份股，及容許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輸入受監管賣空的買賣盤。證券市場自動化監察及交易分析系統(SMARTS)亦已優化，支援證券市場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

17隻追蹤恒指或恒生國企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於2017年3月成功上市後，有關產品的成交金額於2017年6月22日創下14億元的新高，佔該日證券市場成交金額2%。槓桿及反向產品於2017年第二季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錄得6.85億元，帶動交易所買賣產品(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升至56億元，較2017年第一季上升22%。

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第二季舉行亞洲ETF論壇，在香港、南韓及台灣為機構及中介投資者進行一系列路演，推廣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所買賣產品。亞洲ETF論壇將於2017年第三季在新加坡及中國舉行。

香港交易所繼續致力提升香港證券市場數據在內地的知名度及滲透度，在2017年7月推出包含滬深港通成交統計數據以及滬／深股通每日額度餘額的市場數據傳送專線，免費提供予資訊供應商作為配套服務。

聯交所為交易所參與者推出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是香港交易所不斷致力優化監察工作的其中一環。這個計劃包括兩部分：(i) 交易所參與者的合規評核；及(ii) 抽選若干交易所參與者作現場視察，旨在進一步加強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監察工作，以確保交易所參與者嚴格遵守市場規則。

香港交易所繼續全力招攬優質發行人來港上市，尤其是優質的「新經濟」公司。具體行動包括推出一系統措施，推廣香港作為全球技術投資樞紐的市場。其中最先出台的是2017年6月2日由香港交易所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為「新經濟」公司聯合舉辦的「上市之路」論壇，吸引了超過300名「新經濟」潛在發行人代表和逾100家中介機構參與，反應踴躍。於2017年7月18日，香港交易所擴大其在內地的努力，在北京市與內地首個國家級科技園區－中關村－攜手舉辦類似活動。逾100位來自香港主要金融中介機構的代表參加是次研討會，與中關村園區超過300位企業代表進行深入交流。

為推廣香港交易所成為中國內地和國際企業的理想上市地，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上半年在中國內地及全球舉辦了11個大型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及舉行了超過40場主要研討會。

繼2017年1月在深圳首次舉辦港股企業及內地研究所交流會後，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6月在上海舉辦第二次活動。超過150名來自30家內地研究所的分析員、140名內地買方機構投資者及80名香港上市公司代表出席活動。

為鞏固現貨市場的聲譽及效率，聯交所繼續就不同議題向市場提供指引及詮釋，包括「拒絕及退回新上市申請的原因」、「若干建議收購是否構成反收購行動」、「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新個別地區指南－以色列」，刊發首份《上市規則執行通訊》，以及推出新一系列的「董事培訓短片」。

於2017年6月，聯交所刊發兩份文件：(i) 創新板框架諮詢文件；及(ii) 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就一系列拓寬香港資本市場上市渠道及完善香港上市機制的建議方案展開諮詢徵求公眾意見。有關創新板框架諮詢文件旨在配合及補充香港交易所的現有上市框架，吸引「新經濟」公司來港上市，為投資者提供更加豐富的投資選擇。聯交所誠邀市場人士在公眾諮詢期內，就這兩份文件的建議方案發表意見，公眾諮詢期將於2017年8月結束。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業績分析

2017年上半年衍生產品成交較2016年上半年下跌，是由於市場波動大幅減少，第二季的波動水平回落至重見2014年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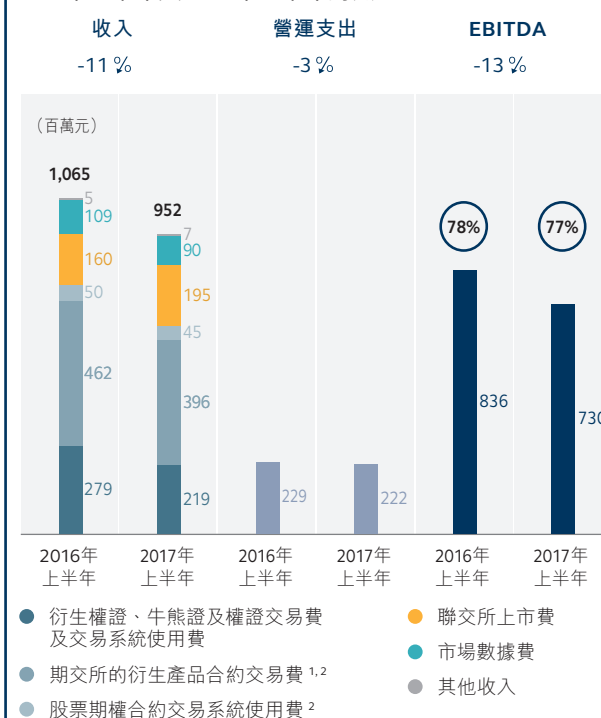
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較2016年上半年下跌22%，反映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減少24%。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交易費較2016年上半年減少14%，是由於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減少13%。

聯交所上市費增加22%，主要反映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數目上升。

營運支出減少3%，是由於現貨股本證券成交上升，但股本衍生產品成交下跌，使內部分配的費用相應減少。

2017年上半年與2016年上半年對照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2 不包括撥歸結算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2017年上半年: 1.03億元; 2016年上半年: 1.18億元; 股票期權合約—2017年上半年: 2,800萬元; 2016年上半年: 2,400萬元)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在市場波動減少的影響下，2017年上半年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較2016年上半年減少13%，但2017年第二季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仍較第一季增加2%。受大藍籌股票期權成交上升所帶動，2017年上半年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按年增加21%，反映股本現貨市場交投增加。

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於2017年6月28日創下14,768,896張的新紀錄。此外，下列產品在2017年上半年亦刷新單日成交合約張數及未平倉合約的最高紀錄：

主要市場指標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4.6	19.2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168,934	198,809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¹	424,535	488,438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54,969	292,861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3,034	2,321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4,732	4,406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¹	26,280	40,729
交易日數	121	121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 ¹	11,315,220	8,571,036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單日成交合約張數	創下最高紀錄日期	合約張數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2月14日	27,501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1月5日	20,338

未平倉合約	創下最高紀錄日期	合約張數
恒生指數期貨	6月27日	206,082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6月30日	9,621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1月4日	46,711

於2017年4月新增三個恒指成份股的期權類別(包括首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期權)，使股票期權類別增至87個。

於2017年6月，香港交易所刊發諮詢文件，建議優化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包括(i)將股票指數期貨交易的T+1時段由23時45分階段延長至翌日凌晨3時；及(ii)將股票指數期權納入T+1時段。建議中的優化措施為投資者提供機會於歐美市場的日間交易時段調整持倉。

修訂後的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於2017年6月1日實施。新框架改善了此前實際只有單一持倉限額(50,000張合約)的情況，實行三級制包括50,000張合約、100,000張合約及150,000張合約三個限額。合資格申請超額持倉的活動範圍亦已放寬，而所有股票期權類別的持倉限額可因應市場發展作出調整，確保緊貼市場發展進程。修訂旨在使香港的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更貼近國際慣例。

債券通於2017年7月3日順利啟動，標誌著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暫時先開通北向通交易，日後再適時擴展至南向通。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香港交易所成立的合資公司——債券通有限公司，其工作包括：為北向通投資者的備案入市提供支持；與認可債券交易系統緊密磋商，利便國際投資者使用該等交易系統買賣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各類債券；以及進行有關債券通的投資者教育活動。市場參與者可於債券通有限公司網站瀏覽有關債券通的信息及資源：<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tc/index.htm>。

債券通是內地債市開放的重大突破，提升了香港交易所在定息產品市場的地位之餘，也將2014年開展的市場互聯互通模式由股票延伸至另一個資產類別。債券通是一項重要的戰略措施，令香港交易所拓展傳統的股票業務以外的市場，在定息及貨幣產品市場(尤其是衍生產品業務)奠定進一步發展的基礎。

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6月8日主辦第四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探討有關人民幣定息及貨幣市場的主要監管及市場發展業務議題，債券通為其中一個重點。於2017年7月3日，債券通有限公司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辦投資者論壇，加深投資者對債券通的認識和相關債券市場的潛在機會。出席論壇的參加者約500人。

由於預計市場因應風險管理對定息及貨幣衍生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7月優化旗下人民幣貨幣期貨產品，包括將交易時間延長至每個交易日近16小時，並優化莊家及獎勵計劃，以支援發展定息及貨幣衍生產品的流通量。這些優化措施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更多人民幣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對沖利率及外匯風險。

香港交易所於2017年4月10日推出中國財政部五年期國債期貨合約（國債期貨），是首個以試點形式在離岸市場以中國政府債券為標的的期貨產品。鑒於“債券通”已於2017年7月3日正式開通，香港交易所正全面準備與“債券通”相配套的風險管理工具。由於進一步發展在港上市內地標的離岸衍生品需要更明確的兩地監管要求及合作，香港交易所決定於2017年12月合約到期以後，暫停國債期貨試點計畫。視乎監管框架的發展，香港交易所將會在2018年考慮適時推出新的人民幣利率產品。因此，香港交易所不會於12月的合約到期後發行後續合約。為免生歧義，現有的國債期貨合約月份（即2017年9月與2017年12月的合約）將不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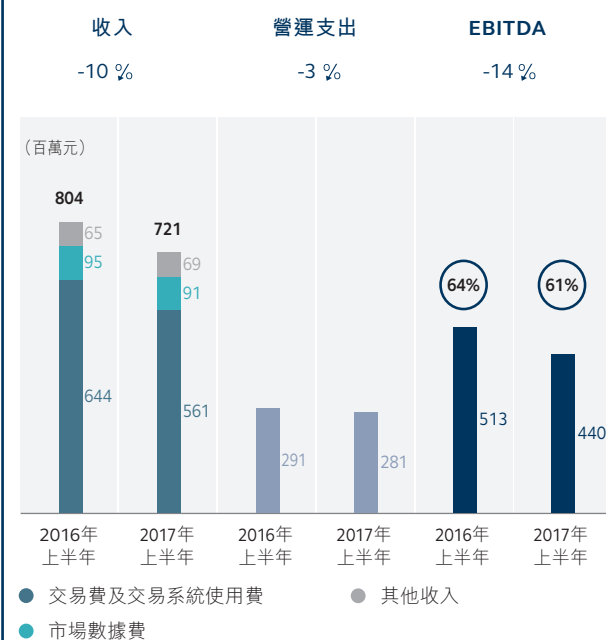
商品分部

業績分析

交易費較2016年上半年減少13%，是由於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下跌6%，但亦反映短期交易收費下調及轉倉費上限（於2016年9月生效）的影響。

營運支出減少3%。扣除2017年索回與美國倉庫訴訟有關的一次性保險賠款2,300萬元，營運支出上升4%，主要是由於戰略計劃（包括在內地設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產生的費用增加。資訊技術費用減少及英鎊走弱令LME營運費用減少已抵銷部分整體升幅。

2017年上半年與2016年上半年對照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2016年上半年下降6%，反映環球金屬市場持續疲弱。2017年6月30日未平倉期貨市場合約總額較2016年6月30日的水平下降3%。

LME於2017年上半年開展系統交付計劃，於2017年3月27日完成提升LME電子交易平台－LMEselect。提升措施加強了系統功能，並有助確保LME符合《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MiFID II)的規定的一定要素。其後，LMEsmart對盤系統亦於2017年5月15日升級。MiFID II對行業有廣泛的影響，有關確保LME於2018年1月3日符合MiFID II所有規定的工作現正進行中。

主要市場指標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手)		
鋁	217,724	231,148
銅	138,257	162,932
鋅	112,543	106,151
鎳	81,135	81,930
鉛	40,179	44,992
其他	7,704	7,958
合計	597,542	635,111
交易日數	125	125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平倉期貨市場合約總額(手)	2,200,807	2,257,622

於2017年4月24日，LME刊發討論文件探討多個與旗下市場架構有關的議題，包括有關LME生態系統、交易及下單架構、實物市場網絡、會員資格、成交量及費用等等。LME就該文件展開了全面的市場接觸，務求深入了解市場各方的意見。文件刊發後收到162份回應意見，LME目前正在全面分析這些意見，稍後再向市場公布討論結果。

於2017年8月1日，LME的基礎金屬系列推出在第二個營業日交割的新安排，旨在提升LME執行均價交易(averaging trades)的靈活性。為了便於管理及提升每月均價掉期交易，LME推出收費優惠，凡於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間買賣及結算的每月均價掉期合約均免收結算及交易費用。

LME於2017年7月10日成功推出「LME貴金屬」(LMEprecious)，與多個合作夥伴聯手提供場內買賣及中央結算並於倫敦本地交割的黃金及白銀期貨。2017年7月份成交了5,550萬盎司(1,728噸或11,100手)白銀和920萬盎司(285噸或91,500手)黃金。兩者合計的平均每日成交由首星期的5,600手增至7月份最後一周的7,400手。香港交易所亦於同日推出以美元及人民幣(香港)計價的新黃金期貨產品，此實物交收、雙幣計價的產品，為黃金以及定息及貨幣產品的市場參與者提供風險管理工具和便利價格發現。

香港交易所繼續推進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設立內地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交易中心」))。香港交易所希望憑藉LME的成功經驗，在內地打造一個以現貨交割和倉儲系統為後盾，具有公信力、透明度高和穩健可靠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以支持內地實體經濟發展。集團於2017年3月22日簽訂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00萬元向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前海交易中心的9.99%權益。

一年一度的「LME亞洲年會2017」於2017年5月10日在香港舉行，吸引了逾800名參與者參加金屬研討會，以及超過1,830位賓客出席年度晚宴。於2017年5月11日，香港交易所於前海交易中心舉辦LME亞洲年會前海分論壇，參加者超過300人。

結算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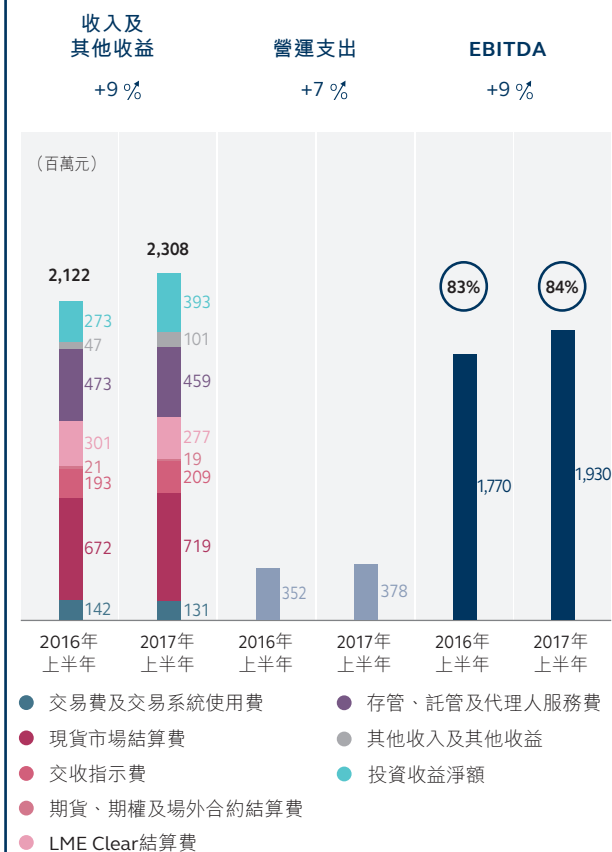
業績分析

現貨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13%)，使香港方面的結算及交收費收入增加，香港結算託管的香港股票組合價值亦上升26%。不過，現貨市場的平均交易金額上升，使繳付收費下限的買賣比例下降，而繳付收費上限的交收指示比例則上升，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

LME Clear結算費下跌8%，反映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下跌6%及轉倉費增設上限(2016年9月生效)的影響。

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9%，主要源自收到雷曼清盤人一次性清盤後利息款項5,500萬元以及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增加1.20億元(見下列分析)：

2017年上半年與2016年上半年對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 現金及銀行存款	363	11	374	253	10	263
— 債務證券	19	—	19	8	—	8
— 外匯收益	—	—	—	2	—	2
投資收益淨額總額	382	11	393	263	10	273
平均資金金額(十億元)	129.7	10.2	139.9	117.2	7.6	124.8
年度化投資淨回報	0.59%	0.21%	0.56%	0.45%	0.28%	0.44%

2017年上半年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是由於利率上升再加上期貨結算公司保證金平均金額增加，使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上升。資金增幅源自未平倉合約增加及每張合約的保證金要求增加。

營運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7%，主要是僱員費用、樓宇支出及銀行費用增加所致。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滬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滬／深股通的組合價值持續增長，於2017年6月30日分別達5,940億元（2016年6月30日：2,110億元）及人民幣3,470億元（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1,380億元）。因此，2017年上半年與滬深港通相關的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益增加160%至2,600萬元（2016年上半年：1,000萬元）。

主要市場指標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76.0	67.5
聯交所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1,138,553	1,111,923
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十億元）	204.1	177.6
交收指示平均每日數目	87,781	83,391

新推出的美元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是首批由期貨結算公司結算的實物交收商品合約。期貨結算公司已委任布林克（香港）有限公司為核准交收倉庫進行黃金實物交收。於推出當日，八家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成為合資格「實物交收參與者」，可進行黃金實物交收。

繼2016年推出美元兌人民幣（香港）貨幣期貨與人民幣（香港）兌美元貨幣期貨的按金對銷後，期貨結算公司於2017年第一季起為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的期貨及期權提供按金對銷安排，令結算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的按金運用上更具效益，亦進一步降低有關成本。

場外結算公司在2017年第一季推出客戶結算服務，並接納非現金抵押品。於2017年第二季，結算產品範圍擴展至港元基準掉期及以五種亞洲貨幣計值的不交收利率掉期。場外結算公司於2017年上半年已結算名義金額達85億美元，集中於美元兌離岸人民幣交叉貨幣掉期、人民幣不交收利率掉期及港元利率掉期。於2017年6月30日，累計未到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總額逾130億美元（2016年6月30日：34億美元）。

於2017年第二季，LME Clear 為其結算系統LMEmercury進行升級，包括新增為LMEprecious提供結算服務的功能。LME Clear 亦作出其他的系統投資，以實現符合MiFID II規定的結算模式及符合英倫銀行的新匯報制度要求。MiFID II對行業有廣泛的影響，有關確保LME Clear於2018年1月3日符合MiFID II所有規定的工作現正進行中。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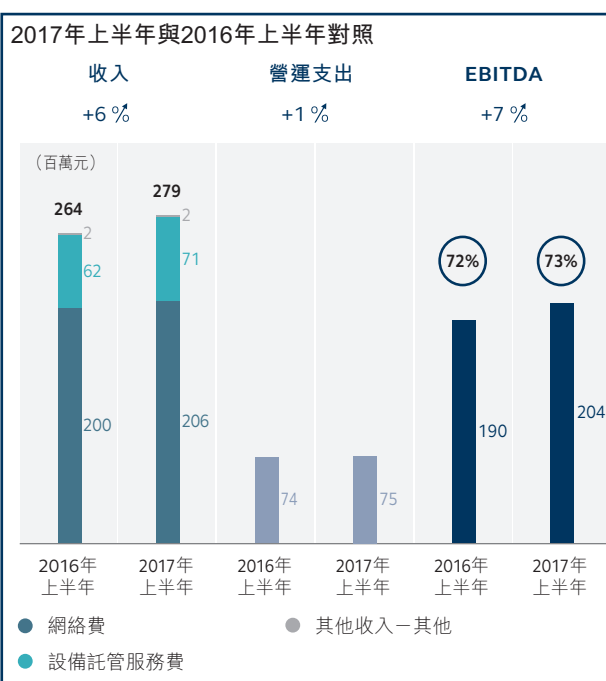
業績分析

網絡費增加3%，原因是有更多交易所參與者從舊有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轉移至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設備託管服務費增加15%，是由於新客戶訂用水平的自然增長，加上現有客戶提高用量。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於2017年上半年，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市場所有主要交易、結算、交收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均繼續穩健運行。LME的交易系統曾於2017年3月27日及2017年4月18日出現軟件事故，而在第二宗事故中有部分交易的結算過程受到短暫延遲。這些事故已全部解決。



取代現有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AMS/3.8)的「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正如期實施。相關市場傳訊計劃已於2017年第一季開展，包括刊發資料文件以及舉辦交易所參與者簡報會。現正進行功能及技術用戶驗收測試，目標在2017年第三季完成。新系統計劃在2017年第四季推出，屆時將可支援更多新功能及應付香港交易所未來十年的交易量增長。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於2017年7月17日順利推出，利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滬／深股通交易。此新交易網關既減低參與者的基礎設施費用，也在交易程序上採用標準規程。

於2017年6月底，使用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有104名，合共佔現貨市場成交額約50%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約57%。

公司項目

「公司項目」並非業務分部，而是包括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服務的中央支援功能的成本，以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2017年上半年的營運支出與2016年上半年相比減少2%，主要是若干支援功能方面節省了成本。

2017年上半年與2016年上半年對照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投資收益淨額	428	82
其他	3	11
合計	431	93
營運開支	464	472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與2016年上半年相比增加3.46億元，主要來自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平值收益（更多細節見「財務檢討」一節），當中2.26億元來自投資於股本證券組合的資金，1.01億元來自投資於定息及多資產類別組合的資金。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直至投資被售出或到期。

平均資金金額增加18%，來自留存過去12個月集團產生的現金。

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 集體投資計劃 ¹	327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69	41
— 股本證券	—	(16)
— 債務證券	—	80
— 匯兌收益／（虧損）	32	(23)
總投資收益淨額	428	82
平均資金金額（十億元）	19.9	16.8
年度化投資淨回報	4.31%	0.97%

¹ 進一步詳情見「財務檢討」一節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營運支出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73	1,016	6%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10	251	(16%)
樓宇支出	176	162	9%
產品推廣支出	20	21	(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	46	(61%)
其他營運支出	214	192	11%
合計	1,711	1,688	1%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5,700萬元(6%)，主要是年度薪酬調整及因應戰略計劃而增聘人手所致。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減少4,100萬元(16%)，源自LME集團的資訊技術成本因重續資訊技術維修保養合約節省了成本及英鎊貶值而下降。

樓宇支出增加1,400萬元(9%)，是在香港及內地租用新辦公室所致。

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2,800萬元(61%)，源自索回與美國倉庫訴訟有關的一次性保險賠款2,300萬元。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2,200萬元(11%)，是戰略計劃(尤其發展內地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差旅費增加及結算所的銀行費用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362	382	(5%)

折舊及攤銷減少2,000萬元(5%)，源於若干資產已悉數攤銷。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65	43	51%

融資成本增加，是利率上升再加上2017年上半年美元強勢而使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稅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582	540	8%

稅項增加，是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但2017年上半年毋須課稅的投資收益增加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財務檢討

按資金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7,761	115,723	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54,604	70,066	(2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0,035	29,167	3%
合計	202,400	214,956	(6%)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A股的現金預付款等各項的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公司資金 ¹	20,801	17,670	18%
保證金 ²	124,978	125,803	(1%)
結算所基金	10,886	9,602	13%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45,210	61,618	(27%)
A股現金預付款	525	263	100%
合計	202,400	214,956	(6%)

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數額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6億元預付款項，但包括為集體投資計劃購入而尚未清付的3億元投資項目。

2 不包括支付予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以及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12.21億元(2016年12月31日：10.43億元)，有關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負債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45,210	61,618	(27%)
以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其他財務負債	–	9	(10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26,199	126,846	(1%)
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9,872	8,656	14%
合計	181,281	197,129	(8%)

於2017年6月30日的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結算參與者因應風險承擔轉變須作出的繳款增加。

經調整集體投資計劃下的預付款及未清付的投資項目(見上面附註1)，公司資金於2017年上半年內增加28.31億元，這源自過去六個月內業務產生的現金留存，但派付2016年末期股息所用現金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公司資金有部分投資於包含 15 個(2016 年 12 月 31 日：11 個)集體投資計劃的組合，用以提高回報以及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所運用策略劃分，集團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平值如下：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變幅
低波幅股本證券	2,024	1,798	13%
信貸	627	602	4%
絕對回報	1,205	904	33%
多資產定息收益	1,241	601	106%
美國政府債券及按揭支持的證券	1,242	1,206	3%
合計	6,339	5,111	24%

集體投資計劃投資增加，源於 2017 年增加有關投資以及該等計劃在 2017 年上半年產生公平值收益。

營運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營運資金增加 22.58 億元(13%)至 193.80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71.22 億元)，主要源自 2017 年上半年所產生溢利 34.93 億元，但 2017 年 6 月派付 2016 年以股代息以外的末期股息 11.44 億元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美元浮息銀行借款	1,597	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7 月	1,586	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7 月
平均年息為 2.8% 的兩份美元 固定利率票據	1,530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	1,519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
向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出售選擇權	323	不適用	317	不適用
	3,450		3,422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 10%(2016 年 12 月 31 日：11%)，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 0%(2016 年 12 月 31 日：0%)。就此而言，債務總額指借款總額，債務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金額大於借款總額時則為零)，而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除用以支付收購 LME 集團的借款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 189.60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89.47 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 119.51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19.38 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 70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70 億元)。

集團亦為支持日常結算運作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民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17年6月30日，該筆通融額合共人民幣215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 215億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 130 億元(2016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30 億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滬深港通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例如香港出現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中，83%(2016年12月31日：85%)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 2017 年上半年，集團的資本開支為 3.06 億元(2016 年上半年：2.66 億元)，主要涉及在中國內地設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裝修新辦公室以及發展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包括優化滬深港通技術基礎設施。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8.21億元(2016年12月31日：9.81億元)，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現貨及商品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

持有的重大投資、關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集團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簽訂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2,500 萬元向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交易中心」)(前稱港榮貿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 9.99% 權益。轉讓後，集團於前海交易中心的權益下降至 90.01%。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及 2017 年 6 月 1 日，集團與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 1.35 億元及人民幣 1,500 萬元作為前海交易中心的註冊資本。

債券通有限公司(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香港交易所成立的合資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6 日註冊成立。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已批准向債券通有限公司注資不超過 2,000 萬元股本，以獲取債券通有限公司 40% 之股權。

除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業績報告之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押記

有關資產押記的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香港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LME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集團以港元及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投資及銀行存款，以及其LME實體以英鎊計值的支出。

集團可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對沖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集團在香港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主要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但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保證金的20%。就LME Clear而言，保證金及失責基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共33.36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2.09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24.25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2.76億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2016年12月31日：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最高面值總額為15.29億港元）。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中期業績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2016年12月31日後的變動

集團的財務狀況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財務狀況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的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轉變。

審閱財務報表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確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了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及委員會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 金紫荆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阿博巴格瑞

陳子政 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謝清海¹

范華達*

馮婉眉*² 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席伯倫*²

夏理遜*³

胡祖六

郭志標³ 太平紳士

李君豪³ 銅紫荆星章

梁高美懿*² 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梁柏瀚¹

莊偉林

姚建華*⁴

執行董事

李小加（集團行政總裁）

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姚建華⁵（主席）

夏理遜³（前主席）

陳子政

馮婉眉⁶

郭志標³

梁柏瀚⁵

莊偉林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周松崗（主席）

阿博巴格瑞⁷

席伯倫⁵

李君豪³

梁柏瀚⁵

李小加

莊偉林

常務委員會

周松崗（主席）

謝清海⁵

郭志標³

李君豪³

梁高美懿⁶

梁柏瀚⁵

李小加

投資顧問委員會

范華達（主席）

謝清海⁵

馮婉眉⁶

胡祖六

李君豪³

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周松崗（主席）

阿博巴格瑞⁵

陳子政

謝清海⁵

范華達

胡祖六⁷

莊偉林⁷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陳子政（主席）

謝清海⁵

馮婉眉⁶

席伯倫⁶

郭志標³

李君豪³

梁柏瀚⁵

項目監察委員會

馮婉眉⁶（主席）

阿博巴格瑞

席伯倫⁶

胡祖六

郭志標³

莊偉林⁵

薪酬委員會

周松崗（主席）

謝清海⁵

范華達

胡祖六⁵

郭志標³

李君豪³

莊偉林

風險委員會

周松崗（主席）

陳子政

席伯倫⁶

夏理遜³

梁高美懿⁶

姚建華⁵

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Δ

周松崗⁸（主席）

陳子政

鄭發**⁹

鄭小康**¹⁰

藍玉權**¹¹

梁高美懿⁶

雷祺光**¹²

邵蓓蘭**¹¹

* 政府委任董事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Δ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1 當選為董事（由2017年4月26日起直至202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2 再度獲委任為董事（由2017年4月26日起直至201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3 於2017年4月26日退任

4 獲委任為董事（由2017年4月26日起直至2019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5 委任於2017年4月27日生效

6 再獲委任於2017年4月27日生效

7 委任於2017年4月27日終止

8 以香港交易所主席的身份出任

9 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貨幣管理）身份出任

10 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出任

11 再獲委任於2017年7月1日生效

12 以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身份出任

資料變更

以下列載有關董事其他主要職務變動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作披露的資料。

	委任 (生效日期)	離任 (生效日期)
陳子政		
•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2017年3月31日	–
• 香港結算－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2017年3月31日	–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2017年3月31日	–
謝清海		
• 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及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2017年4月27日	–
周松崗		
• 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	2017年7月1日
馮婉眉		
•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及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	2017年4月27日	–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 金融基建委員會委員	–	2017年7月1日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	2017年7月1日	–
席伯倫		
• 場外結算公司－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2017年4月27日	–
• 奧緯諮詢－亞太區主席	–	2017年7月1日
胡祖六		
• Lloyd's－理事會成員	–	2017年5月7日
梁高美懿		
•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7年3月30日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2017年4月19日
梁柏瀚		
•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2017年4月27日	–
姚建華		
• LME Clear－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稽核委員會主席	2017年6月12日	–
• LME－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稽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2017年6月15日	–
• LME Clear－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7年8月3日	–

* 現於聯交所上市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組織架構)」一欄。

諮詢小組

經考慮董事會組成的變動，董事會於2017年4月批准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組成的變動。諮詢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關於我們(組織架構)」一欄。

非執行董事酬金

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批准董事會的建議，向項目監察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如有））分別支付酬金每年180,000元及每年120,000元，以及向每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支付酬金3,000元。

現時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及其若干委員會（如適用）提供服務而獲支付的酬金如下。

	元
董事會	
— 主席	2,100,000
— 其他成員	700,000
稽核委員會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項目監察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18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上述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非執行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除守則條文第A.4.1條（重選非執行董事）及A.4.2條（董事輪流退任）外，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政府委任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聘任期相同，故亦毋須輪流退任。

遵守《標準守則》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所有適用期間均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周松崗	15,000 ²	—	—	—	15,000	0.00
梁高美懿	—	3,101 ³	—	—	3,101	0.00
李小加	842,032 ⁴	—	—	—	842,032	0.06
姚建華	—	2,000 ⁵	—	—	2,000	0.00

1 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31,597,826股計算

2 周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3 梁女士的配偶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4 該數目包括李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股份合計402,588股權益。有關李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

5 姚先生的配偶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於2017年6月30日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企業均不是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使董事能藉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截至本中期業績報告日期為止，除政府自2007年9月7日起成為次要控制人外，另有9個實體基於其代客戶託管香港交易所股份而獲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等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60%。有關次要控制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其他人士於2017年6月30日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34,478,940	61,782,339 ²	5.01
	投資經理	1,969,799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4,108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25,329,49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6,730,300 ³	66,730,300	5.41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5,675,148	15,675,148 ⁴	1.27

1 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231,597,826股計算

2 該權益包括透過JPMorgan Chase & Co持有若干實物結算上市股本衍生工具（3,194,743股相關股份）、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5,417,670股相關股份）、現金結算上市股本衍生工具（272,200股相關股份）及現金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3,399,547股相關股份）而擁有合計12,284,16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此外，此權益亦包括25,329,492股可供借出的股份。

3 根據政府就2012年11月30日香港交易所公布新股配售並就其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持股量向香港交易所作出的確認。

4 該權益包括透過JPMorgan Chase & Co持有若干實物結算上市股本衍生工具（1,536,100股相關股份）、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3,802,078股相關股份）、現金結算上市股本衍生工具（6,281,580股相關股份）及現金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3,297,134股相關股份）而擁有合計14,916,892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2017年6月30日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表揚若干僱員的貢獻，以助保留人才繼續為集團的營運及持續發展效力。計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採納，並一直有效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1,871,575股），而按計劃可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即10,623,858股）。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自採納日期至2017年6月30日止，董事會根據計劃已獎授的股份合共9,572,177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0.9%。於2017年6月30日，若計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受託人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3,193,152股。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於獎授股份的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已悉數授予者除外)的詳情載列如下。

	獎授日期 ²	獎授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¹					授予期 ³
			於2017年1月1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授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失效	於2017年6月30日	
李小加	2014年12月3日	47,467 ⁴	50,096	-	45,086 ⁵	5,010 ⁵	-	2014-2016年 績效期完結
	2015年1月2日	88,345	46,626	511	-	-	47,137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月2日	95,100 ⁴	100,375	1,100	-	-	101,475	2015-2017年 績效期完結
	2015年12月31日	60,429	62,173	681	-	-	62,854	2017年12月9日- 2018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31日	56,800 ⁴	58,440	640	-	-	59,080	2016-2018年 績效期完結
	2016年12月30日	63,210	63,210	693	-	-	63,903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30日	67,400 ⁴	67,400	739	-	-	68,139	2017-2019年 績效期完結

1 包括根據計劃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2 獎授日期指受託人分配獎授股份予李先生的日期。

3 除下文附註4所述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外，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

4 該獎授乃根據計劃向入選的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的績效準則決定在某一段績效期完結時授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實際數額。有關績效準則包括股東回報總額，以及業務發展計劃及維持機構效能的工作成績。

5 於2017年2月27日，董事會按李先生於2014-2016年間的實際表現向其授予45,086股股份。根據計劃的條款，餘下5,010股早前分配予李先生的獎授股份於2017年2月27日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1,000萬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54,9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

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為僱員舉辦了30個內部課程，冀提升他們的職業知識、技能及身心健康。另外，集團共贊助71名僱員參與外界機構舉辦的培訓。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共有1,784名僱員，包括臨時僱員69人及實習生30人。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自2016年年報日期後並無變更。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酬金及福利的資料載於本中期業績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有關香港交易所在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原則及常規，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兩欄。

股東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2.55元(2016年：每股2.21元)。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在繼續鼓勵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同時，經檢討香港交易所的現金流需要後，董事會議決將給予選擇以股代息方案的股東的認購價折讓率由5%下調至3%。此項安排適用於已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及往後宣派所有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股息(除非另有決定)。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以股代息選擇的詳情將另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有關中期股息的主要日期

除息日期	2017年8月22日
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而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7年8月23日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8月24日至25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7年8月25日
寄發以股代息通函及選擇表格	2017年8月30日(或前後)
公布以股代息認購價	2017年9月5日(或前後)
寄發股息單／確實股票	2017年9月21日

電子通訊

本中期業績報告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一欄。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支持環保。股東可在任何時候向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更改其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費用全免。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通訊事宜：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

有關股份轉讓事宜：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登記收取訊息提示

股東若擬於香港交易所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訊息提示，可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www.hkex.com.hk)的「投資服務中心」登記。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載有股東或感興趣的其他資料。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8至4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8月9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3	2,180	2,255
聯交所上市費		593	531
結算及交收費		1,224	1,187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459	473
市場數據費		419	404
其他收入		504	406
收入	2	5,379	5,256
投資收益		1,021	410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200)	(55)
投資收益淨額	4	821	355
雜項收益		3	19
收入及其他收益		6,203	5,630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5	(1,073)	(1,016)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10)	(251)
樓宇支出		(176)	(162)
產品推廣支出		(20)	(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	(46)
其他營運支出		(214)	(192)
		(1,711)	(1,688)
EBITDA*		4,492	3,942
折舊及攤銷		(362)	(382)
營運溢利		4,130	3,560
融資成本	6	(65)	(43)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5)	(5)
除稅前溢利	2	4,060	3,512
稅項	7	(582)	(540)
期內溢利		3,478	2,972
應佔溢利／（虧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3,493	2,985
— 非控股權益		(15)	(13)
期內溢利		3,478	2,972
基本每股盈利	8(a)	2.86 元	2.47 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8(b)	2.85 元	2.47 元

* EBITDA 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期內溢利	3,478	2,97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120	10
其他全面收益	120	10
全面收益總額	3,598	2,98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3,613	2,995
— 非控股權益	(15)	(13)
全面收益總額	3,598	2,9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	117,761	–	117,761	115,723	–	115,7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0	54,292	312	54,604	70,066	–	70,06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0	29,961	74	30,035	29,093	74	29,16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0, 11	12,456	21	12,477	12,928	21	12,94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54	54	–	59	5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7,940	17,940	–	17,812	17,812
固定資產		–	1,438	1,438	–	1,499	1,499
土地租金		–	21	21	–	21	21
遞延稅項資產		–	24	24	–	22	22
總資產		214,470	19,884	234,354	227,810	19,508	247,318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12	45,210	–	45,210	61,627	–	61,627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 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3	126,199	–	126,199	126,846	–	126,84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4	12,483	40	12,523	12,246	30	12,276
遞延收入		567	–	567	842	–	842
應付稅項		621	–	621	356	–	356
其他財務負債		54	–	54	37	–	37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5	9,872	–	9,872	8,656	–	8,656
借款	16	–	3,450	3,450	–	3,422	3,422
撥備		84	81	165	78	81	159
遞延稅項負債		–	705	705	–	713	713
總負債		195,090	4,276	199,366	210,688	4,246	214,934
股本權益							
股本	17			23,439			22,08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7			(595)			(59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18			308			226
匯兌儲備				(140)			(260)
設定儲備	19			824			773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293)			(293)
保留盈利				11,309			10,334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34,852			32,266
非控股權益				136			118
股本權益總額				34,988			32,384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234,354			247,318
流動資產淨值				19,380			17,122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及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17) 百萬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附註18)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19) 百萬元	有關向非控股 權益給予 出售選擇權 的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股本 權益總額 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21,486	226	(260)	773	(293)	10,334	32,266	32,384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3,493	3,493	3,478
其他全面收益	-	-	120	-	-	-	120	120
全面收益總額	-	-	120	-	-	3,493	3,613	3,598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及獲得 分派總額，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 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4元	-	-	-	-	-	(2,491)	(2,491)	(2,491)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14)	-	-	-	-	-	13	13	13
—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的股份	1,347	-	-	-	-	-	1,347	1,347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10)	-	-	-	-	-	(10)	(10)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1	(19)	-	-	-	(2)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01	-	-	-	-	101	101
—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抵免	-	-	-	-	-	1	1	1
— 儲備調撥	-	-	-	51	-	(51)	-	-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而無失去 控制權）總額：								
—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附註23）	-	-	-	-	-	12	12	45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1,358	82	-	51	-	(2,518)	(1,027)	(994)
於2017年6月30日	22,844	308	(140)	824	(293)	11,309	34,852	34,988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及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設定儲備 百萬元	有關向非控股 權益給予 出售選擇權 的儲備 百萬元	保留盈利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股本 權益總額 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695	199	(254)	778	(293)	10,691	29,816	29,962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2,985	2,985	2,972
其他全面收益	-	-	10	-	-	-	10	10
全面收益總額	-	-	10	-	-	2,985	2,995	2,982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及獲得 分派總額，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 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87元	-	-	-	-	-	(3,459)	(3,459)	(3,459)
—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附註14)	-	-	-	-	-	11	11	11
—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的股份	1,522	-	-	-	-	-	1,522	1,522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1	(20)	-	-	-	(1)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02	-	-	-	-	102	102
— 儲備調撥	-	-	-	(2)	-	2	-	-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1,543	82	-	(2)	-	(3,447)	(1,824)	(1,824)
於2016年6月30日	20,238	281	(244)	776	(293)	10,229	30,987	31,12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	3,970	3,436
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買入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支付予外聘 基金經理的款項淨額		(601)	(2,0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369	1,4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331)	(277)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032	(1,017)
購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所支付款項		(313)	(464)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12	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00	(1,749)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0)	-
就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37)	(34)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1,131)	(1,9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28	-
非控股權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入資金		17	-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3)	(1,9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636	(2,26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86	12,744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a))		12,922	10,4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公司資金項下的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以及短期投資	10	12,922	10,479

- (a)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預付款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支付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其他活動，因此計算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 (b)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是管理層用作監控集團現金流量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計量項目，及泛指集團3家交易所及5家結算所的交易及結算業務以及集團的配套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連同其他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合起來即屬《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7號：「現金流動表」界定的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此非HKFRS計量項目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此等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16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制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2017年6月30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適用的新HKFRSs：

HKFRS 9 (2014)	財務工具 ¹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HKFRS 16	租賃 ²
HK(IFRIC) – 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1 生效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2 生效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採納HKFRS 9 (2014)、HKFRS 15及HK(IFRIC) – 詮釋22不會對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HKFRS 16主要影響集團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採用HKFRS 16後，集團大部分營運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此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2.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設有5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深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香港兩家交易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相關市場數據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的運作，及在內地新設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發展及運作。另外亦涵蓋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亞洲商品合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商品的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 Limited（LME Clear）這5家結算公司的運作。5家結算公司負責集團旗下交易所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以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

2. 營運分部（續）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 EBITDA 評估其表現。集團本期間按營運分部劃分的 EBITDA 及除稅前溢利的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512	952	721	1,912	279	3	5,379
投資收益淨額	-	-	-	393	-	428	821
雜項收益	-	-	-	3	-	-	3
收入及其他收益	1,512	952	721	2,308	279	431	6,203
營運支出	(291)	(222)	(281)	(378)	(75)	(464)	(1,711)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1,221	730	440	1,930	204	(33)	4,492
折舊及攤銷	(33)	(36)	(136)	(92)	(21)	(44)	(362)
融資成本	-	-	-	-	-	(65)	(65)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5)	-	-	-	-	(5)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188	689	304	1,838	183	(142)	4,06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282	1,065	804	1,838	264	3	5,256
投資收益淨額	-	-	-	273	-	82	355
雜項收益	-	-	-	11	-	8	19
收入及其他收益	1,282	1,065	804	2,122	264	93	5,630
營運支出	(270)	(229)	(291)	(352)	(74)	(472)	(1,688)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1,012	836	513	1,770	190	(379)	3,942
折舊及攤銷	(44)	(45)	(147)	(88)	(22)	(36)	(382)
融資成本	-	-	-	-	-	(43)	(43)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5)	-	-	-	-	(5)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968	786	366	1,682	168	(458)	3,512

3.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本證券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的股本證券	828	678
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219	279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572	654
在 LME 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561	644
	2,180	2,255

4.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643	359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200)	(55)
利息收益淨額	443	304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益）	346	68
其他	32	(17)
投資收益淨額	821	355

5.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01	843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01	102
離職福利	1	2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24(b)）	70	69
	1,073	1,016

6.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借款利息支出	44	40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淨額	21	3
	65	43

7. 稅項

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79	447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116	111
	595	558
遞延稅項	(13)	(18)
	582	540

- (a)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英國的附屬公司之平均企業稅率為19.25%(2016年：20%)。

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基本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3,493	2,98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22,293	1,206,736
基本每股盈利(元)	2.86	2.47

-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3,493	2,985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22,293	1,206,73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的影響(千股)	3,134	3,173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25,427	1,209,909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2.85	2.47

9. 股息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宣派截至6月30日的中期股息每股2.55元(2016年：2.21元)	3,141	2,690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6月30日所持股份的股息	(8)	(7)
	3,133	2,683

10. 財務資產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A股現金預付款及公司資金項下的財務資產分配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詳情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附註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730	9,47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56	126
	10,886	9,602
保證金（附註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3,584	96,69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3,055	3,3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8,339	25,782
應收賬款及按金	1,221	1,043
	126,199	126,846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a)）	45,210	61,618
A股現金預付款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5	263
公司資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922	9,28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6,339	5,12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540	3,259
	20,801	17,670
	203,621	215,999

財務資產的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 合約 百萬元	A股現金 預付款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 合約 百萬元	A股現金 預付款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2個月內	10,886	126,199	45,210	525	20,415	203,235	9,602	126,846	61,618	263	17,596	215,925
超過12個月	-	-	-	-	386	386	-	-	-	-	74	74
	10,886	126,199	45,210	525	20,801	203,621	9,602	126,846	61,618	263	17,670	215,999

- (a) 該金額指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不符合HKAS 32：「金融工具：呈報」作淨額處理條件的尚未結清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相應金額已記作以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附註12）。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主要是指集團在T+2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81%(2016年12月31日：78%)。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60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3個月內到期。

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LME Clear 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持有</u>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附註10(a))	45,210	61,618
<u>持作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9
	<u>45,210</u>	<u>61,627</u>

13.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以及現金抵押品包括(附註(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7,316	5,389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51,573	46,974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以及現金抵押品	5,437	5,484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549	296
LME Clear 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61,324	68,703
	<u>126,199</u>	<u>126,846</u>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抵押品的非現金抵押品。

1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是指集團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85%(2016年12月31日：84%)。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3個月內到期。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共1,300萬元(2016年：1,100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

15. 結算所基金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附註(a)）	9,872	8,656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	156	156
設定儲備（附註19）	824	773
	10,852	9,585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附註10）	10,886	9,602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34)	(17)
	10,852	9,585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317	2,21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1,085	724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2,056	1,316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769	659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61	160
LME Clear 失責基金	4,464	4,507
	10,852	9,585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繳款的非現金抵押品。

16. 借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借款	1,597	1,586
票據	1,530	1,519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	323	317
借款總額	3,450	3,42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償還銀行借款或票據，承諾給予的出售選擇權亦未有行使。

17. 股本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05,277	19,285	(590)	18,695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a)）				
— 合計	15,786	2,798	—	2,798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92)	—	(16)	(16)
	15,694	2,798	(16)	2,78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992)	—	(188)	(188)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1,126	2	195	197
於2016年12月31日	1,221,105	22,085	(599)	21,486
於2017年1月1日	1,221,105	22,085	(599)	21,486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a)）				
— 合計	7,275	1,354	—	1,354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5)	—	(7)	(7)
	7,240	1,354	(7)	1,34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55)	—	(10)	(10)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114	—	21	21
於2017年6月30日	1,228,404	23,439	(595)	22,844

- (a) 於2017年6月，香港交易所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獲分配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股東按每股186.05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每股177.28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7,275,254股新繳足股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5,786,247股），當中包括34,906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92,144股）分配至股份獎勵計劃的新股份。
- (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54,900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991,700股）。期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1,000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88億元）。
- (c)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股份獎勵計劃在若干獎授股份及將相關股息再投資購入的股份的權益授予後轉予獎授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114,074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125,802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2,100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95億元）。

18. 僱員股份安排

集團採用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僱員福利的一部分。股份獎勵計劃容許董事會授予獎勵，作為集團若干入選高級行政人員在計劃項下有可能合資格收取的任何其他獎勵（僱員股份獎勵）以外另行給予的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與股份獎授有關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在有關授予期內撥入綜合收益表作為僱員費用，並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18. 僱員股份安排（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任何高級行政人員獎勵，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獎授股份詳情如下：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元)	授予期
2017年3月1日	24,939	193.76	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
2017年3月1日	25,960	193.76	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1月13日
2017年5月15日	1,100	197.23	2018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3日
2017年6月23日	2,900	200.82	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3月18日

19. 設定儲備

設定儲備按各自的用途獨立呈列，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15）		
—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	361	311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儲備	104	104
—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	349	350
—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儲備	5	4
—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儲備	5	4
	824	773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060	3,512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443)	(30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346)	(68)
融資成本	65	43
折舊及攤銷	362	38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01	102
應收款耗蝕虧損的撥備	3	2
其他非現金調整	15	3
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減少淨額	654	9,207
保證金的財務負債減少淨額	(647)	(9,208)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1,284)	274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233	(27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5	(58)
A股現金預付款（增加）／減少	(262)	12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	47	7,21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4	(7,503)
主要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857	3,452
已收股息	-	2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643	35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	43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200)	(55)
已付所得稅	(330)	(365)
主要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970	3,436

21.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產生資本開支3.06億元（2016年：2.66億元）。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31	66
— 無形資產	57	57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232	273
— 無形資產	501	585
	821	981

22.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a)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1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17年6月30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b)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17年6月30日在賠償保證下的589名（2016年12月31日：556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18億元（2016年12月31日：1.11億元）。
- (c)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2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曾簽訂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00萬元向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前海交易中心」）（前稱港榮貿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9.99%權益。出售後，集團於前海交易中心的權益下降至90.01%。出售前海交易中心對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百萬元
出售非控股權益所得代價	28
減：所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6)
出售收益撥入保留盈利	12

- (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與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分別向前海交易中心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35億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作為其註冊資本。

2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1	6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3	33
退休福利支出	4	4
	98	97

(b)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集團亦為LME及LME Clear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LME退休金計劃）。撥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退休福利支出乃屬集團向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及LME退休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附註5）。

25. 資產押記

LME Clear收取證券、黃金及權證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抵押品。於2017年6月30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合共12.80億美元（99.92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17.81億美元（138.08億港元））。若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責任已由現金抵押品替代或已經被其他方式解除，LME Clear須應要求發還有關非現金抵押品。

LME Clear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2017年6月30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83.06億美元（648.40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94.18億美元（730.22億港元））。

上述非現金抵押品（LME Clear可在對手方沒有違責的情況下出售或轉按有關抵押品）沒有記錄於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與若干於2017年6月30日價值4.71億美元（36.80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4.30億美元（33.34億港元））之財務資產，已根據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LME Clear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一旦合約終止又或LME Clear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26.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a)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按照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集體投資計劃	2,368	3,971	6,339	2,225	2,886	5,111
— 債務證券	3,055	—	3,055	3,022	301	3,323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14	14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45,210	45,210	—	61,618	61,618
	5,423	49,181	54,604	5,247	64,819	70,066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9	9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45,210	45,210	—	61,618	61,618
	—	45,210	45,210	—	61,627	61,62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沒有工具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

級別2的債務證券、遠期外匯合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及集體投資計劃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金屬市場價格、各項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及最新贖回價格或交易價格。

26.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a)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b)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在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1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¹	74	70	74	66
負債				
借款：				
— 票據 ²	1,530	1,545	1,519	1,542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²	323	328	317	320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 ³	20	104	20	76

1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7年6月30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1.20%至2.19%（2016年12月31日：2.62%至3.72%）。

2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7年6月30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1.89%至2.22%（2016年12月31日：2.09%至2.95%）。

3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17年6月30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1.41%（2016年12月31日：1.83%）。

浮息銀行借貸、短期應收款（例如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例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詞彙

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債券通	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機制下的北向通投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日後將適時研究擴展至南向通
現貨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離岸人民幣／人民幣（香港）	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的離岸人民幣
《企業管治守則》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政司司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恒生國企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雷曼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集團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 Holdings Limited、LME及LME Clear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鋁／鋅／銅／鎳／錫／鉛期貨小型合約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SCI	MSCI Inc.

滬／深股通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5 年 6 月 17 日作出修訂
深港通	深圳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港股通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深港通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滬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
元	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